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已根據並為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股份回購守則編製，並不構成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訂立協議以作出任何該等事宜之邀請，亦不構成任何邀請購買、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

由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提出按每股股份33港元之價格

購回最多8,225,560股股份之

有條件現金要約及

申請清洗豁免

澄清公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百德能
證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華富嘉洛
企業融資

茲提述本公司就要約及清洗豁免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之要約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對要約文件所載資料作出下列澄清：

- (1) 以下陳述應載入要約文件第9頁「清洗豁免」一節之第二段的最尾部份：「倘榮氏家族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權益總額於要約完成時超過50%，則

榮氏家族可於其後增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而不會招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所指的作出全面要約之進一步責任。」；

- (2) 要約文件附錄二第II-1頁最尾第二段應理解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並無因規模、性質或情況而產生的特殊項目或非經常項目。」；
- (3) 要約文件附錄五第V-4頁「於本公司之其他權益」一節之第(ii)分段應理解為「概無任何人士與本公司、與屬聯繫人定義第(1)、(2)、(3)及(4)類別(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本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或與榮氏家族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類別之任何安排；及」；
- (4) 要約文件附錄五第V-4頁「證券買賣」一節之第三及第四分段應予合併並理解為「各董事(包括榮氏家族各成員)已就彼本身及代表與彼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彼或與彼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該公告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及於該公告刊發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5) 要約文件附錄五第V-7頁「影響董事之安排」一節之第三分段應理解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榮氏家族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並無存有任何與要約有關連或取決於要約之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及
- (6) 要約文件附錄五第V-7頁「董事之合約權益」一節之下的一段應理解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榮氏家族並無訂立重大合約，而任何董事(榮氏家族成員除外)於其中擁有重大私人利益。」。

除上述者外，要約文件內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於有疑問時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畢紹傳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七名董事：

執行董事：

榮鴻慶，太平紳士(常務董事)

榮智權，太平紳士，FHKIB
(副常務董事)

陳珍妮(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畢紹傳(主席)

占伯麒

史習陶

非執行董事：

榮康信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所信，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